



深圳律師

融资租赁委法律资讯

2024 年2 月刊

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目录

法律/政策资讯

1. 关于支持跨境贸易、跨境金融风险、汇率波动，央行及外汇局最新政策回应..... 3
2. 关于编报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通知.....6
3. 除夕发罚单！监管再点名金租租赁物违规.....12
4. 国务院：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并试点以人民币结算.....14
5.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 15

行业资讯

1. 金融租赁监管趋严：公司注册资本将升至10亿元，去年24家机构共被罚3485万元..... 16
2. 融资租赁行业2023年12月融资总额同比增长13.02%..... 20
3. 广东提出到2027年租赁资产规模达到1.5万亿元以上.....21
4. 央行“降息”！单次历史最大降幅！..... 22
5. 租赁逾期超1000万元，这家上市猪企被申请预重整24
6. “数”看租赁业2024开年：登记与融资是否提速？24
7. 金租管理办法时隔十年大修，未来监管趋势值得关注.....25

融资租赁委简介

1. 简介.....25
2. 组成成员.....27

一、法律/政策资讯

1. 关于支持跨境贸易、跨境金融风险、汇率波动，央行及外汇局最新政策回应【来源：金融租赁及融资租赁圈公众号】

1月24日，国新办将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朱鹤新，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出席并介绍了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其中多条涉及跨境业态。

在提升跨境贸易的金融及支付便利化方面

一是积极推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上持续发力。我们的重点主要在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上，覆盖面还是要不断提升。同时，要通过科技赋能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给中小企业切切实实解决一些问题。同时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贸易新业态发展，而且也要通过我们的便利化，让我们的科创企业跨境融资方面能得到便利。要在中小企业、科创类企业起步当中更好体现我们外汇政策给它的支持。同时，大家可能关注汇率的变化，企业如果在汇率问题上处置不当，本来是盈利的，一看还是亏损的，所以我们在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方面还应该体现我们的主动作为。2023年12月，我们打包出台了九项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一揽子的举措，助力外贸外资。核心的问题是我们的政策都有，怎么使政策真正落地，怎么把政策不断地评估完善，使企业真正能感觉到便利，真正能惠企利民，这是非常重要的。这是一个方面。

二是在稳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上持续用力。稳步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的试点，完善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我们很多企业有这方面的需求，所以在这方面我们怎么在试点的基础上更加推广。统一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则，支持区域

开放创新，促进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

三是在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上持续用力。因为人民币国际化是方向、是趋势。去年应该说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占比上升比较快，已经占到25%了，是近年来的最高水平，下一步还要聚焦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强本外币协同，进一步完善跨境人民币相关政策和基础设施，更好满足境外投资者配置、持有人民币资产和风险对冲的需要。同时要积极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稳步发展，特别是要强化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枢纽动能。

四是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的管理上还是要持续用力。一方面，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响应机制，加强市场沟通和预期引导，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强化外汇领域监管的全覆盖，加强跨境人民币监管，及时发现处置异常的情况，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活动。

同时大家可能关注到近期我们出台的一个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这个办法深受银行的欢迎，我们现在正在试点。这里有一个核心的问题，就是关于尽职免责的问题，这是各家银行都非常关注的，我们在这个办法中已经得到了体现。如果试点顺畅，我们希望有更多的银行加入到我们体系当中来，其目的还是更好地推进便利化，来更好地为企业等经营主体服务。

在平衡金融开放与防范系统性风险方面

人民银行表示，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不断提高开放宏观格局下的金融风险防控水平。

一是近年来我们有序推进金融服务业和金融市场开放，不断提高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二是深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汇率弹性，同时健全跨境资金流动的宏观审慎管理，维护外汇市场平稳运行。刚才朱鹤新副行长也作了一些具体的解读。目前，企业外汇套保比例在25%左右，企业汇率避险意识显著提升。同时，人民币在跨境贸易收付中的占比达到25%左右，降低了币种错配风险。这两个25%是不重叠的，一个是汇率避险，一个是使用人民币。另外，中国外汇市场运行更有韧性，市场参与主体更加成熟，外汇市场的监管者在面对市场变化时更加从容，经验更加丰富。

三是推进国际金融合作，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加强多边、双边等多层次对话沟通，牵头成立中美、中欧金融工作组，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共同夯实全球金融安全网。上周，人民银行和美国财政部召开了第三次中美金融工作组会议，中方是由宣昌能副行长牵头。四是完善金融业数据安全的管理措施，数据跨境流动将更加安全、便利，规则更加清晰。

对于汇率的波动情况

人民银行回复道，支撑人民币汇率的因素主要有几个方面：

一是国内经济稳健运行。我国经济具有良好稳固的基本面，保持长期向好的总体趋势，这是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的重要基础。

二是外部国际金融环境出现了一些变化。我刚才在另外一个问题中跟大家分享了，市场对美联储货币政策的转向以及美元升值动能减弱，我想这一点应该是市场比较普遍的共识。中美货币政策周期的错位有望得到改善，这将推动中美利差趋于收敛，有助于人民币汇率和跨境资金流动更加趋于稳定和平衡。

三是人民币资产具有较好的投资和避险价值。中国的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持续推进，人民币债券作为全球少数价格稳定的金融市场，对于境外投资者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从去年9月份以来，中国的人民币债券市场

已经连续四个月净流入，境外投资者持有的境内债券规模增加近5000亿元。

四是汇率稳定的微观基础更加坚实。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经常项目差额和GDP的比例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2023年前三季度是1.6%。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程度持续提高，跨境资金流动双向均衡。外汇市场韧性增强，参与主体更加成熟。我是2015年当的外汇局局长，八年时间，拿现在和那时候比，我觉得中国外汇市场的成熟度大大提升。而且汇率避险工具的使用更加广泛，人民币国际化使用水平快速提升，经营主体能够更好地应对外部冲击和汇率变动。

在与香港的金融合作方面

一是将“债券通”项下债券纳入香港金管局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的合格抵押品。

二是进一步开放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债券回购业务，支持所有已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参与债券回购，这个也包含“债券通”渠道。

三是发布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实施细则，拓展和便利大湾区个人投资渠道。

四是在大湾区实施港澳居民购房支付便利化政策，更好满足港澳居民置业需求。

五是扩大深港跨境征信合作试点范围，便利深港企业跨境融资。

六是深化数字人民币跨境试点，为香港和内地居民企业带来更多便利。

https://mp.weixin.qq.com/s/6K2M3t5qUvbc5Vo_lWAPew

2. 关于编报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通知【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金融企业，其他有关金融企业：

为做好2023年度金融企业的财务决算工作，及时掌握全国银行类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产质量等基础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20〕124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及编制说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套报表的构成及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资产质量情况表、固定资产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历史对标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和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等20部分（见附件1、附件2、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银行类金融企业填报。信托公司除填报以上报表外，还需填报信托业务资产负债表、信托业务利润表和信托公司资产质量情况表。

二、本套报表的填报要求

（一）本套报表是银行类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统一格式，各企业要按照编制说明认真做好填报工作，对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银行类金融企业应全级次填报财务决算报表。在境内外设立的子公司，按本套报表的统一格式填报；在境内外设立的一级分行（分公司），除不需填报现金流量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报表以及资产质量情况表的部分指标外，其他报表均按照统一格式填报；总行（总公司）负责统一填报合并报表。

（三）银行类金融企业在境内设立的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子公司，需分别按照《财政部关于编报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证券类）的通知》（财金〔2024〕7号）、《财政部关于编报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的通知》（财金〔2024〕8号）和《财政部关于编报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通知》（财金〔2024〕9号）的要求，编制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报表。

中央金融企业、中央其他部门和机构管理的金融企业（两项统称中央金融机构）所属企业为工商类企业的，需按照有关要求填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与中央金融机构财务决算数据一并报送。同时，中央金融机构为联营、合营企业第一大股东，且该联营、合营企业在境内取得金融机构许可证或为类金融企业（如私募基金等），中央金融机构需报送该联营、合营企业的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数据。

（四）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等有关银行类金融企业由于会计核算差异和自身经营业务特点等原因，有关交易事项在本套报表的填报项目中没有列示或在编制说明中没有反映的，应按照有关财务规章、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财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分析后归并在有关科目或项目中填报，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

（五）中央金融机构和各地财政部门应按规定的基本格式、体例和要求（见附件3），认真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包括分析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应将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报表数据汇总后撰写一套财务分析报告。

（六）中央金融机构及省级财政部门需填报汇总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此表在系统中自动生成，在进行户数核对时，根据系统中提供的标识分析变动原因。

（七）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对基础数据进行调整的说明材料。金融企业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八）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所有者权益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其他金融企业比照相关规定填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保值增值率。中央金融机构、省级财政部门要编报本企业或本地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数据和情况说明，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与上年度确认结果的对比分析、客观增减因素、年初数据调整事项、指标大幅波动或者异常变动的原因分析，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三、本套报表的报送要求

（一）中央金融机构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2024年6月10日前向金融司报送2份财务决算资料。由财政部确认绩效评价结果的中央金融企业于2024年4月15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2024年5月10日前向金融司报送2份财务决算资料。如有特殊情况，财务决算分析报告可于2024年6月10日前报送。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合并和母公司两套，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财务报表附注的顺序装订。

2. 报送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材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绩效评价报表、调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

3. 报送2023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有关情况说明以及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

4. 凡规定需要由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应附报中介机构审计报告。

5. 以上资料统一用A4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二）省级财政部门于2024年5月15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2024年6月25日前向金融司报送2份地方汇总财务决算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财务分析报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汇总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纳入地方国有资产报告范围的一级单位明细表的顺序装订。其中：财务

决算报表包括银行类（信用社单列）、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汇总报表，无须提供分户决算报表。

2. 以上资料统一用A4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3.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文字资料及上报时间等要求由省级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四、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验审

中央金融机构和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及时完成2023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填报、汇总、分析等工作，并携带决算报送资料按时参加集中验审（具体通知另行印发）。财政部将对各单位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以及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按照不同档次予以通报。

五、 其他事项

（一）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梳理辖内金融企业情况，并与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金融机构法人名录比对，督促未报送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及时、准确完成报送。

（二）按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有关要求，2023年度财务决算数据采用网络版和单机版并行的方式报送，各金融企业以及各地财政部门原则上均应以网络版方式报送，因数据保密等原因无法通过网络版报送的金融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仍以单机版方式报送，财务决算数据处理软件另行下发。

（三）各金融企业以及各地财政部门在报表编报过程中如有业务或系统软件方面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金融司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财政部联系电话：010-68553348 010-68553311

久其软件联系电话：010-68553397 400-119-9797

E-mail: jrsewjcc@mof.gov.cn

附件：

1. 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
2. 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编制说明
3.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分析报告参考格式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
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编制说明
6. 绩效评价报表
7. 绩效评价报表编制说明

https://bgt.mof.gov.cn/zhuantilanmu/rdwyh/czyw/202401/t20240123_3926937.htm

3. 除夕发罚单！监管再点名金租租赁物违规【来源：租赁杂谈公众号】

这张罚单由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公开：

H金融租赁公司因“违规以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资产作为租赁物”违法违规事实，被地方监管分局处以罚款30万元。

对时任业务部高级客户经理刘某和时任业务部总经理邓某给予警告。

关于本张罚单，有几个信息值得关注：

一、监管持续关注治理租赁物合规问题

从2022年发布12号文重点整治构筑物租赁合规问题，到金规8号文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问题，监管重拳治理租赁物违规的态势不减。

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8号文）答记者问的内容里，监管方面表示其已注意到有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关于租赁物监管要求，金规8号文着重规定：“严禁将古玩玉石、字画、办公桌椅、报刊书架、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严禁以乘用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

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内金租公司收到地方监管局开出的27张罚单中，有20张罚单直接涉及“租赁物管理不到位”事项。

2024年目前公布的两张罚单，均针对租赁物所有权瑕疵问题。

二、金租“基本大法”对租赁物的要求

近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中对于租赁物的监管要求篇幅非常大，应多加以关注。

第五十条 【租赁物适格性】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应当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

金融租赁公司不得以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不得以乘用车（微型载客汽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五十一条 【租赁物所有权】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租赁物属于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财产类别，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国务院指定的动产和权利统一登记平台办理融资租赁登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购置租赁物】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明确融资租赁业务意向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要求购置租赁物。特殊

情况下需提前购置租赁物的，应当与自身现有业务领域或业务规划保持一致，且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相符。

第五十三条【售后回租业务管理】 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以设备资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同一租赁合同项下与设备安装、使用和处置不可分割的必要的配件、附属设施可纳入设备类资产管理，其中配件、附属设施价值合计不得超过设备资产价值。

三、从业人员警惕！双罚机制！

本次罚单中，时任业务部高级客户经理刘某和时任业务部总经理被给予警告。

近来，从监管文件到监管罚单，对双罚机制的执行程度到了空前严格的程度。

金规8号文指出，严肃惩戒金租公司和相关违法违规人员。

“加大监管查处力度。……严肃惩戒金融租赁公司及相关违法违规人员，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取消董事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禁止人员从业等监管措施。”

合规经营，行稳致远。

<https://mp.weixin.qq.com/s/72eWeZMXvN8wHty5JIwizg>

4. 国务院：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并试点以人民币结算【来源：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日前，国务院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提出，研究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并试点以人民币结算。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18913.htm

5.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网站】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便利更多经营主体合规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业务,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3〕30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以下简称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

二、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鼓励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

三、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特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审慎合规银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可为其办理轧差净额结算(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

四、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企业无须事前在外汇局登记(实

施细则详见附件1)。

五、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优质企业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12个月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审慎合规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

六、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允许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实施细则详见附件2）。

七、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注册在上海市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详见附件3）。

八、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赴境外上市的，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详见附件4、附件5）。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反馈。

经常项目：58845702

资本项目：58845763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24年1月19日

<https://www.safe.gov.cn/shanghai/2024/0123/2068.html>

二、行业资讯

1. 金融租赁监管趋严：公司注册资本将升至10亿元，去年24家机构共被罚3485万元【来源：本文来源：时代周报 作者：曹萌】

金融租赁行业快速发展、资产迅速扩张，部分企业显现出内控不足、偏离主业等风险。监管部门不断“重拳”出击，加强对金融租赁行业的有效监管。

据时代周报记者统计，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原银保监会针对金融租赁公司共开出27张罚单，罚没总金额为3485万元，创近年新高。为促进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近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金融租赁公司出台多份有关规范经营及管理办法文件。

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在原有《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包括完善主要发起人制度和业务经营规则，强化业务分级分类监管和资本与风险管理，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健全市场退出机制等。

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马天娇向时代周报记者表示，监管文件的出台有助于金融租赁企业强化风险管控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提升合规意识，密切跟进融资租赁的行业动态及最新政策法规，加强政策解读能力和依法依规展业能力。

金租公司注册门槛将提升至10亿元

马天娇对时代周报记者表示，近年，经济金融形势快速发展，金融租赁行业发生明显变化，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市场规模显著扩大。

“不过，伴随行业发展显现诸多风险，部分公司偏离主业定位，盲目发展扩张，淡化融资融物本源特色，将售后回租业务异化为类信贷业务，内部控制薄弱，扰乱行业秩序。”马天娇分析指出，此前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已难以满足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有效监管的需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征求意见稿》在做好与现行监管法规制度衔接的基础上，结合金融租赁行业实际情况，补充完

善风险管理和经营规则等相关内容，为支持和促进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时代周报记者对比原有《办法》与《征求意见稿》发现，监管部门对主要发起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最低注册资本金均提出更高要求。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金融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此前为 1 亿元人民币。

对于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征求意见稿》要求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8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原有《办法》规定不低于 800 亿元。此外，主要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也由此前的不低于 30%提高至不低于 51%。

上述相关负责人表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重点研究明确“什么人能够办金租、什么条件能够办金租”，优先选择生产制造适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优质股东，并结合我国经济金融发展水平，适当提高部分股东资质条件。

对于《征求意见稿》给金融租赁行业及企业带来的影响，马天娇认为，《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将促进金融租赁公司在转型中回归租赁本源，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立足融资租赁本质，突出“融物”特色功能，与传统银行业务实现差异互补；摒弃“类信贷”经营理念，规范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完善租赁物选择标准，增强租赁物管理能力；充分利用租赁资产在出租人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政府财税支持、提升经营效率等方面的优势，帮助承租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盘活沉淀资产。

根据同花顺 iFinD 的数据和监管部门披露的最新罚单统计，2023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原银保监会共向 24 家金融租赁公司开出 27 张罚单，罚没金额 3485 万元。其中，民生金租、山东通达金租和太平石化金租各收

到两张罚单；国银金租因存在租赁业务“三查”不到位等5项违规行为，被开出2023年最大罚单，罚没金额370万元。

相较2022年原银保监会对11家金融租赁公司开出的15张罚单，罚没金额1397万元。监管部门在2023年对金融租赁行业的处罚，无论是处罚机构的数量，还是罚单总量、罚没总额均明显提升。

随着监管趋严，大额罚单数量也随之增多。2023年，监管部门共对12家金融租赁公司开出13张百万级罚单，“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罚单量占比超75%。而该量级罚单2022年仅为4张。

其中，民生金租在2023年收到2张百万级罚单，分别因部分项目公司管理不合规被处罚300万元，以及未按规定进行资产风险分类等违规行为被处罚225万元，全年合计罚没525万元。因此，民生金租成为2023年被监管部门罚款最多的金融租赁公司。

民生金租是民生银行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为50.95亿元。2023年上半年，民生金租完成租赁业务投放344.50亿元，同比增长51.66%；截至2023年6月底，民生金租总资产为1841.51亿元，较2022年末增长5.57%。

此外，在2022年至2023年金融租赁行业的百万罚单中，均出现长江联合金租的身影。其中，长江联合金租为上海农商行的控股子公司，因资产五级分类不准确等5项违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天津监管局在2023年开出175万元罚单，两年合计罚没430万元。

时代周报记者分析2023年金融租赁行业罚单的违规行为发现，企业内控管理与售后回租业务为监管部门重点关注领域。其中，在上述27张罚单中，涉及内控控制制度不健全的罚单为12张，涉及售后回租违规的罚单为6张。

此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

和合规管理的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通知》从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有的放矢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和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等四个方面对金融租赁公司提出十三项监管要求；要求金租公司尽快转变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式，紧紧围绕企业新购设备资产融资需求，逐步提升直租业务能力，力争在 2026 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 50% 的目标。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89050223386103255&wfr=spider&for=pc>

2. 融资租赁行业 2023 年 12 月融资总额同比增长 13.02%【来源：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

本报讯 记者李珮报道 据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行业 12 月份共发行 583.35 亿元的债权融资工具，同比增长 13.02%，环比减少 26.18%。

在资产支持证券（ABS）方面，2023 年 12 月份，25 家融资租赁公司累计发行 ABS 达 28 笔，发行总额为 251.01 亿元。其中，单笔最大发行金额为 22.08 亿元，其原始权益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应的优 A 级利率为 3.08%。

在资产支持票据（ABN）方面，2023 年 12 月份，共 4 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 ABN，发行总额为 54.34 亿元。其中，单笔最大发行金额为 23.43 亿元，其原始权益人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应的优 A 级利率为 4.28%。

在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CP 和 SCP）方面，2023 年 12 月份，共 11 家融资租赁公司发行 15 笔，包含 1 笔 CP 和 14 笔 SCP，发行总额 95.5 亿元。2023 年 12 月份，SCP 月度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2.96%，较 2023 年 11 月份的 2.81% 上升 15 个基点。

在公司债方面，2023 年 12 月份，共有 7 家融资租赁公司发行 8 笔，发行总额 59.5 亿元。

在中期票据（MTN）方面，融资租赁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使用的其他类型债权融资工具还有 MTN，共发行 6 笔，合计 59.5 亿元。

在金融债方面，2023 年 12 月份，有 3 家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发行总额 85 亿元。其中，单笔最大发行金额为 40 亿元，其发行人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3 笔金融债的发行期限均为 3 年，发行利率在 2.88%至 2.95%之间。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jigou/rzzl/202401/t20240131_286803.html

3. 广东提出到 2027 年租赁资产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以上【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新华社广州 10 月 20 日电（记者 李建国）广东日前印发实施《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7 年全省培育形成一批专业化特色化的百亿元级乃至千亿元级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企业集群，租赁资产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以上，比 2022 年翻一番。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于海平介绍，意见可简称为“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 15 条”。目的是进一步扩宽制造业企业融资渠道，破解制约融资租赁行业的痛点堵点，打造融资租赁聚集高地，推动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集聚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横琴、前海、南沙发挥三个重大平台建设的政策优势，建设融资租赁集聚区。截至目前，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凭借自贸试验区优势发展融资租赁已初具规模，其中南沙区的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余额约占全省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余额的 50%。

意见支持制造业大市、沿海城市、粤东粤西粤北等地区围绕各自产业特色发展融资租赁。同时深化跨境合作，探索跨境租赁资产交易，推动跨境租赁外汇收支便利化，通过突出发展跨境融资租赁，联动港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融资租赁中心。

意见鼓励各地市在出台融资贴息、风险补偿政策时将融资租赁纳入支持范围。推动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手段进行融资。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参照执行《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核销呆账，支持工业企业通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等。

意见还提出大力支持工业母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推进融资租赁服务广东较有优势的直升机、船舶、汽车等制造业加速发展。

https://www.gov.cn/lianbo/difang/202310/content_6910579.htm

4. 央行“降息”！单次历史最大降幅！【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

2月20日，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当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LPR为3.45%，维持前值不变；5年期以上LPR为3.95%，较前值下降25个基点，结束连续多月来的“按兵不动”。

“这是自2023年8月1年期LPR下降10个基点之后，6个月来LPR首次下降。与此前LPR变动相比，2月LPR下降与政策利率调整并不同步，两个期限品种呈现非对称下降，值得关注。特别是本次5年期以上LPR大降25个基点，远超市场预期，创下了2019年LPR形成机制改革以来最大降幅。”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在接受《中国银行保险报》采访时表示。

就在两天前即2月18日，人民银行开展1050亿元7天期逆回购操作和5000亿元1年期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中标利率分别为1.8%和2.5%，均与此前持平。

鉴于 LPR 在 MLF 基础上加点而来，通常来看，当月 MLF 中标利率未变情况下，LPR 持平概率较高。本月 MLF 发布时，多位业内专家向《中国银行保险报》表示，结合人民银行前期对外表态释放的信号，2 月 LPR 仍有可能下行，其中 5 年期以上 LPR 下降可能性更大。

“5 年期以上 LPR 是个人住房贷款和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的定价基准，5 年期以上 LPR 如果下降，将进一步降低居民房贷利息支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更有效激发企事业单位融资需求。”董希淼称。

广开首席产业研究院资深研究员马泓表示，假设以首套房 100 万贷款余额、等额本息房贷、30 年期贷款期限为例，据此计算，购房者月供减少约 145 元，合计 30 年本息累计减少还贷 5.2 万元左右。

2023 年，国内主要银行 3 次下调存款利率，其中，中长期存款利率降幅更大；2024 年 1 月 25 日，人民银行下调支农再贷款和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利率各 0.25 个百分点；2 月 5 日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向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 1 万亿元。

业内专家分析认为，从银行角度看，存款利率下调及全面降准等政策措施将有效降低银行资金成本，使得 LPR 减少加点具有一定空间。而从历史上看，亦有过 3 次 MLF 利率不变但 LPR 下降的先例。

回顾 2023 年，1 年期 LPR 和 5 年期以上 LPR 分别下降 0.2 个和 0.1 个百分点。据人民银行 2024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2023 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23 年，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3.97%，较上年同期低 0.29 个百分点，超过 23 万亿元存量首套房贷款利率平均下调 0.73 个百分点，每年减少借款人利息支出约 1700 亿元。

记者 英草卓玛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1396623941019122&wfr=spider&for=pc>

5. 租赁逾期超 1000 万元，这家上市猪企被申请预重整【来源：租赁云网站】

近日，傲农生物（603363.SH）发布公告称，截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 17.17 亿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59%。

公开资料显示，2024 年 1 月以来，傲农生物已经 4 次发布债务逾期公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傲农生物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 14.38 亿元（扣除已偿还部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累计诉讼（仲裁）金额达 19.49 亿元。从 2024 年 1 月 9 日开始，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的债务本息从 3.66 亿元增加到 17.17 亿元。

2 月 2 日，傲农生物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的通知书，根据傲农生物公告，大舟集团因傲农生物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生物进行预重整的材料。三天之后，傲农生物收到法院通知书并发布预重整债权申报。

<https://www.djjyzly.com/watch?v=2300>

6. “数”看租赁业 2024 开年：登记与融资是否提速？【来源：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

2024 年开年以来，融资租赁行业项目登记数量明显增加。融资租赁公司不仅忙于新增的项目登记，还帮助作为承租人的中小微企业做好注册工作。从承租人所属的细分行业来看，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位居前三。

与此同时，多家融资租赁公司密集进行了债权融资，其中，2 家融资租赁公司首次使用债权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另外，工银金租发行的一笔 30 亿元金融债成为业内关注的焦点。

有业内人士向《金融时报》记者表示，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一直以来，无论是融资租赁公司还是金融租赁公司都十分重视外部融资渠道的运用与拓展，新的监管框架对机构投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必然涉及流动性的补充。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

7. 金租管理办法时隔十年大修，未来监管趋势值得关注【来源：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网站】

2024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与2014年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相比，该《征求意见稿》都做出了哪些改动？对金融租赁公司甚至融资租赁公司展业将有何影响？

本次《征求意见稿》共9章96条，涉及多处重大修改，体现了行业监管的未来趋势。其中，针对业务范围、业务模式、监管指标等方面的内容修订值得行业重点关注。

<https://mp.weixin.qq.com/s/Ov1oFINr1dPQHctgFPTNsA>

三、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简介

1. 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成立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深圳市全体律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受深圳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和上级律师协会的指导，依法对深圳律师实施行业管理。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

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目前共设立80个专业委员会，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为其中之一，经选举产生委员 22 名、副主任 3 名、主任 1 名。经市律协会会长会、理事会对选举会议进行审议确认，公布确认了融资租赁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名单。同时，融资租赁委聘请顾问 6 名，选定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 名，确定干事 5 名。

2. 组成成员

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 (26 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律师事务所
1	主任	王焯杰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	副主任	熊智群	广东贻征律师事务所
3	副主任	尹传服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4	副主任	谢玉洁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5	委员	李艳	北京德和衡 (深圳) 律师事务所
6	委员	张基光	广东商立律师事务所
7	委员	朱汉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8	委员	谭小虹	北京中银 (深圳) 律师事务所
9	委员	王永彬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10	委员	王明	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11	委员	邢增蕊	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
12	委员	孙杨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13	委员	李志嘉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14	委员	李睿	北京德恒 (深圳) 律师事务所
15	委员	吴捷帆	北京德和衡 (深圳) 律师事务所

16	委员	苗冰洁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17	委员	林佳鹏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18	委员	罗军	广东迎东律师事务所
19	委员	周小亮	广东富美律师事务所
20	委员	黄映辉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21	委员	林晴亮	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2	委员	陈箫箫	湖南华夏方圆（深圳）律师事务所
23	委员	张美龄	广东一埠律师事务所
24	委员	张永新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25	委员	薛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6	委员	尹江春	广东格祥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副秘书长、干事、顾问名单		
1	秘书长	李艳
2	副秘书长	张基光
3	干事	唐金清、王羽、梁耀天、张伟、谢浩然
4	顾问	谭启平、徐同远、董学立、田刚、陈勇、周微